# 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

(2016年8月30日临沧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)

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古茶树保护和管理

第三章 古茶树利用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五章 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古茶树资源,规范古茶树的管理活动,促进古茶树资源持续利用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古茶树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野生茶

树和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栽培型茶树。

栽培型古茶树由县(区)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认定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。

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古茶树保护、管理和利用活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四条 古茶树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应当坚持保护优先、科学管理、合理利用的原则,兼顾生态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古茶树保护纳入当 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,制定古茶树保护、管理和利 用专项规划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区)林业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茶树保护管理工作;市、县(区)茶叶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栽培型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。

市、县(区)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农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,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。

村(居)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协助做好辖区内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。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村规民约保护古茶树。

古茶树所有者、经营者有保护管理古茶树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七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破坏古茶树的行为 进行举报。

第八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古茶树保护专项资金,列入年度财政预算,用于古茶树保护、管理和利用。

第九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茶树保护管理 补偿机制。

#### 第二章 古茶树保护和管理

第十条 古茶树保护实行园区界定保护、单株挂牌保护和 分类分级保护。

- (一)县(区)内的古茶树保护园区和实行单株挂牌保护的古茶树,由县(区)人民政府确认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或者撤销;
- (二) 跨县(区)的古茶树保护园区,由市林业行政部门、 市茶叶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(区)人民政府确认,报市人民政 府批准公布或者撤销;
- (三) 古茶树分类分级保护分别由市林业行政部门、市茶叶管理机构确认。

第十一条 古茶树保护标识由市林业行政部门、茶叶管理

机构设计,由县(区)人民政府统一制作和设立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在古茶树保护管理中具有下列职责:

- (一) 开展古茶树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检查:
- (二) 保护和改善古茶树生长的生态环境;
- (三) 规划建设古茶树保护管理基础设施;
- (四) 开展古茶树保护管理和利用相关技术培训;
- (五)有计划地迁出古茶园内影响古茶树生长环境的居住户、加工厂和其他建筑物。

第十三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茶树数据库、档案库、产品实物库,建立古茶树种质资源繁育基地。

第十四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古茶树所有者、经营者在栽培型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:

- (一) 按技术规范、标准对古茶树进行管护和利用;
- (二) 种植有利于古茶树生长的植物, 施用有机肥;
- (三) 美化、净化古茶园园区环境。

第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非法采伐、移植、运输古茶树;
- (二) 伐树采摘古茶树树叶、花果等;
- (三) 对古茶树进行挖根、剥皮;
- (四) 对古茶树进行台刈;

- (五)使用危害古茶树生长和茶叶品质的农药、化肥、生 长调节剂;
- (六)在古茶树保护园区倾倒、堆放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;
  - (七)擅自移动、破坏和伪造古茶树保护标识;
  - (八) 其他危害古茶树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,应当依 法办理相关手续;造成损失的,应当给予补偿:

- (一) 因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移植古茶树;
- (二) 新修建(构)筑物;
- (三)建设旅游项目;
- (四) 采石、挖砂、取水、取土、探矿、采矿;
- (五) 开展科学研究、考察、教学实习、影视拍摄。

## 第三章 古茶树利用

第十七条 古茶树利用应当尊重古茶树所有者的意愿,维护古茶树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八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古茶树开发利用扶持政策,推动古茶树产业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。

第十九条 古茶树的利用,鼓励和支持下列行为:

- (一)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, 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;
- (二) 投资参与古茶树保护和进行科学研究;
- (三)投资建设古茶树种质资源库、种质繁育基地、茶叶 庄园、茶农专业合作社;
- (四) 开展古茶树利用交流合作,挖掘古茶树历史文化, 打造古茶树景观和品牌;
- (五) 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古茶树产品品牌,合理开发古茶树资源,培育古茶树资源利用产业链,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。

第二十条 古茶树利用,可以采取合资、合作、租赁、承包、转让等方式。

## 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,分别由市、县(区)林业行政部门、茶叶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

- (一)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之一的, 没收采伐工具、实物、违法所得,并处每株 6000 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;
  - (二)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之一的,

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 2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;

- (三)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之一的, 责令限期改正; 情节严重的,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;
- (四)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,责令限期恢复 改正,并处每个标识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,分别由市、县(区)林业行政部门、茶叶管理机构处以每株 2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之一的,由市、县(区)林业、茶叶管理机构、国土资源等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,分别由市、县(区)林业行政部门、茶叶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有关生产、加工、流通企业和个人,在古茶树产品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的,由市、县(区)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古茶树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给予处罚。

第二十七条 古茶树保护管理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

徇私舞弊,对古茶树造成危害的,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 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、国家公园、森林公园、城乡建设规划区、风景名胜区内的古茶树保护,适用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,同时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二十九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